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市河马看牙口腔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立华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许萌萌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07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起, 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1-19-66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207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市河马看牙口腔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立华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梅龙大道 999 号壹成中心花园六区 3 栋 B 座 110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3Q2X-1440309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许萌萌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朋友圈广告、网易广告、腾讯广告、微博广告、抖音广告、快手广告、微信广告、健康160广告、微信公众广告、微视视频广告				
深圳市河马看牙口腔连锁管理有限公司立华口腔门诊部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梅龙大道 999 号壹成中心花园六区 3 栋 B 座 110 电话：0755-83598226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